

國學小叢書

孟子文法研究

何漱霜著



著者 何漱霜
主編者 王雲五

國學
叢書

孟子文法研究

商務印書館發行

目次

心性編	一
性善篇	一
存心之要篇	九
存養功夫篇	一四
行爲哲學編	一六
行本篇	一六
義利篇	一八
對己篇	二一
對人篇	二五

君子篇……………二七

教學方法編……………三一

教篇……………三一

學篇……………三二

政治哲學編……………三七

民爲貴篇……………三七

王政篇……………四三

君臣篇……………五一

同時學說之批評編……………五五

楊墨篇……………五五

告子篇……………六〇

兵家篇	六三
縱橫家篇	六七
農家篇	六八
白圭篇	七五
陳仲子篇	七七
鄉原篇	七九
尙論古人編	八二
知人論世篇	八二
聖人篇	八四
答問篇	八七
孟子之自述及其出處編	九一

所願篇

九一

出處辭受篇

一〇二

孟子文法研究

心性編

性善篇

滕文公爲世子。將之楚。過宋而見孟子。

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

世子自楚反。復見孟子。

孟子曰。世子疑吾言乎。夫道一而已矣。

成覲謂齊景公曰。彼丈夫也。我丈夫也。吾何畏彼哉。顏

淵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爲者。亦若是。公明儀曰。文王我師也。周公豈欺我哉。今滕絕長補短。將

五十里也。猶可以爲善國。書曰：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滕文公上）

本章係孟子告滕文公以性善。通體用筆簡潔明淨。其主意惟在夫道一而已矣。一句餘則雜引古語以證明之。全文分兩段。一簡一詳。前段道性善二句用撮叙法。後段孟子語分三層。首二句決世子之疑。次引成覲顏淵等語勵世子之志。與言必稱堯舜相照。次緊接上文。勉世子不可以勝爲小而憚於有爲。末另換他意。而不著一語。引書便收。尤峻絕。文中性善二字。孟子學術之根柢也。惟所謂性善者。謂人人之性皆有善也。非謂人人之性皆純乎善也。雖惡人之性。亦仍有善。而不純乎惡也。趙邠卿善讀孟子。注道性善云。人生皆有善性。得之矣。

公都子曰：告子曰：性無善。無不善也。或曰：性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是故文武興。則民好善。幽厲興。則民好暴。或曰：有性善。有性不善。是故以堯爲君。而有象。以瞽瞍爲父。而有舜。以紂爲兄之子。且以爲君。而有微子。啓。王子比干。今曰：性善。然則彼皆非與。

孟子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乃所謂善也。若夫爲不善。非才之罪也。惻隱之心。人皆有之。羞惡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惻隱之心。仁也。羞惡之心。義也。恭敬之

心禮也。是非之心智也。仁義禮智。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弗思耳矣。故曰。求則得之。舍則失之。或相倍蓰。而無算者。不能盡其才者也。詩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夷。好是懿德。孔子曰。爲此詩者。其知道乎。故有物必有則。民之秉夷也。故好是懿德。（告子上）

本章係孟子與公都子論性善。全文一問一答。問語歷引三說。以今日句掃去上文。致疑問之意。以引答語。答語可分三節。第一節虛提而有斷制。第二節承上發揮。前八句申情善。中八句申性善。後八句申才善。末句才字繳應前語。有波瀾。第三節引詩及孔子說詩之語。鄭重以結之。提出天字。是指出性善源頭。主旨既明。故公都子不復問矣。

孟子曰。人皆有不忍人之心。

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治天下。可運之掌上。所以謂人皆有不忍人之心者。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非所以內交於孺子之父母也。非所以要譽於鄉黨朋友也。非惡其聲而然也。

由是觀之。無惻隱之心。非人也。無羞惡之心。非人也。無辭讓之心。非人也。無是非之心。非人也。

惻隱之心。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辭讓之心。禮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人之有是四端也。猶其有四體也。有是四端。而自謂不能者。自賊者也。謂其君不能者。賊其君者也。

凡有四端於我者。知皆擴而充之矣。若火之始然。泉之始達。苟能充之。足以保四海。苟不充之。不足以事父母。（公孫丑上）

本章係孟子言人皆有不忍人之心。能擴而充之。足以收治平之效。全文可分四段。首句陡起。下突接先王。立說緊從上人字來。至運之掌上截住。是爲第一段。次就起語作一大轉。以今人對上先王。繼連下三非字。極力形容乍見時情景。是爲第二段。由是觀之句一轉作波。推開立說。次八句疊下四個無字。與有字反照。疊下四個非人也。鞭緊人字。次八句承上說出仁義禮智四端。次一總束。次翻兩段。漸引出擴充二字。是爲第三段。末段先言擴充工夫之要。尾四語雙關收勒。足以保四海句又與第一段先王數語相照。是乃本旨之所在也。

孟子曰。人皆有所不忍。達之於其所忍。仁也。人皆有所不爲。達之於其所爲。義也。人能充無欲害人之心。而仁不可勝用也。人能充無穿窬之心。而義不可勝用也。人能充無受爾

汝之實。無所往而不爲義也。

士未可以善而言。是以善餽之也。可以言而不言。是以不言餽之也。是皆穿踰之類也。（盡心下）

本章要旨係言人能於所不忍不爲之良心。達之於所忍所爲。則有合乎仁義矣。全文可分三段。第一段言仁義人所固有。惟在識其端而推廣之。第二段承上節。指出害人穿踰而以示人知所達耳。第三段側承上文充無穿踰之心句。專就義字發揮。分兩層。因穿踰之事易見。穿踰之理難窮。故舉例以明之。一層淺。一層深。上二段仁義並舉。末段雙來單受。參差入妙。而筆氣又何淋漓乃爾。文中達充二字意義不同。擴此心之用無少壅遏則謂之達。滿此心之量無少欠缺則謂之充。達者推之始。充者推之終也。

孟子曰。魚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魚而取熊掌者也。生亦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義者也。

生亦我所欲。所欲有甚於生者。故不爲苟得也。死亦我所惡。所惡有甚於死者。故患有所不辟也。如使人之所欲。莫甚於生。則凡可以得生者。何不用也。使人之所惡。莫甚於死者。則凡可以辟患

者。何不爲也。

由是則生。而有不用也。由是則可以辟患。而有不爲也。是故所欲有甚於生者。所惡有甚於死者。非獨賢者有是心也。人皆有之。賢者能勿喪耳。

一簞食。一豆羹。得之則生。弗得則死。噉爾而與之。行道之人弗受。蹴爾而與之。乞人不屑也。萬鍾則不辨禮義而受之。萬鍾於我何加焉。爲宮室之美。妻妾之奉。所識窮乏者得我與。鄉爲身死而不受。今爲宮室之美爲之。鄉爲身死而不受。今爲妻妾之奉爲之。鄉爲生死而不受。今爲所識窮乏者得我而爲之。是亦不可以已乎。此之謂失其本心。（告子上）

本章大旨言羞惡之心。人所固有。或能決死生於危迫之際。而不免計豐約於宴安之時。是以君子不可頃刻而不省察也。全文可分兩段。細分則爲六節。第一節用譬語引出舍生取義。第二節承上文分作兩層。上云舍生。卽爲死言。所欲便見所惡。故此節兩釋之。兩節語意相對。第三四兩節承次節發揮。三節從反面立言。四節仍歸正面。逼出人皆有之句。宛轉提撕。低回往復。令人認取。極有意味。以上爲前段。下文第五節又將一人而得失異致者兩相對照。卽證明人皆有之二句之意。

第六節先緊從上節轉出萬鍾二字。與上一簞一豆對。而受之與弗受弗屑對。於我何加與得之則生二句對。次卽承上文分三小節作波瀾。鄉爲今爲。兩兩對勘。自然引到收筆二句。二句亦一柔一剛。搖曳頓挫。反照賢者勿喪句。文中義字爲一篇之骨。入首兩次點出。下文伏而不現。但以所欲有甚等語空翻。至萬鍾句方再一出。下文又伏而不現。但以受不受空翻。空靈幻動極矣。

孟子曰。人之所不學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慮而知者。其良知也。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也。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也。親親。仁也。敬長。義也。無他。達之天下也。（盡心上）

本章係因世人不知仁義爲性所固有。故卽知能之良以指示之。文分三層。第一層爲論點根據。第二層舉人人日常所見之事證明之。第三層爲判斷。節節相生。通章用也字煞脚。俱是點醒語。又是一種文法。

孟子曰。富歲子弟多賴。凶歲子弟多暴。非天之降才爾殊也。其所以陷溺其心者然也。

今夫麴麥播種而耰之。其地同。樹之時又同。淳然而生。至於日至之時。皆熟矣。雖有不同。則地有肥磽。雨露之養。人事之不齊也。

故凡同類者。舉相似也。何獨至於人而疑之。聖人與我同類者。故龍子曰。不知足而爲屨。我知其不爲黃也。屨之相似。天下之足同也。

口之於味。有同者也。易牙先得我口之所耆者也。如使口之於味也。其性與人殊。——若犬馬之與我。不同類也。——則天下何耆皆從易牙之於味也。至於味天下期於易牙。是天下之口相似也。惟耳亦然。至於聲天下期於師曠。是天下之耳相似也。惟目亦然。至於子都。天下莫不知其姣也。不知子都之姣者。無目者也。

故曰。口之於味也。有同耆焉。耳之於聲也。有同聽焉。目之於色也。有同美焉。至於心。獨無所同然乎。心之所同然者。何也。謂理也。義也。聖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耳。故理義之悅我心。猶芻豢之悅我口。
(告子上)

本章言人心理義之同。最學者不可有所陷溺而失其本有之善性。文分五段。第一段先引入。次以物性作證。由非殊兩字逗同字。第二段先用一句提掇綱領。由同字化出似字。欲擒先縱。是以下文徑接何獨至於人而疑之句。聖人句爲全文關鍵所在。次用故字轉。此故字緊承上句。直貫至

聖人與我同然。却妙在用龍子極粗淺之言徐徐襯入。借粗形精。情味不竭。三段四段承上足字。用口耳目三者墊拽。三段口之於味詳。四段耳目之於聽視略。四段先用遞落法。後用反煞法。筆法有變化。第五段先用故曰二字一束。各節至此聚齊。然後跌出至於心三字。收入本意。如萬弩齊到。故蘇評云。「只至於心獨無所同然乎一句斡轉。筆力萬鈞。」聖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句回應聖人同類。文法周密。通章重一心字。起處提明。下面層層襯托。總以人心理之同。見人性之皆善也。

存心之要篇

孟子曰。牛山之木嘗美矣。以其郊於大國也。斧斤伐之。可以爲美乎。是其日夜之所息。雨露之所潤。非無萌蘖之生焉。牛羊又從而牧之。是以若彼濯濯也。人見其濯濯也。以爲未嘗有材焉。此豈山之性也哉。

雖存乎人者。豈無仁義之心哉。其所以放其良心者。亦猶斧斤之於木也。旦旦而伐之。可以爲美乎。其日夜之所息。平旦之氣。其好惡與人相近也者幾希。則其旦晝之所爲。有梏亡之矣。梏之反覆。則

其夜氣不足以存。夜氣不足以存。則其違禽獸不遠矣。人見其禽獸也。而以爲未嘗有才焉者。是豈人之情也哉。

故苟得其養。無物不長。苟失其養。無物不消。孔子曰。操則存。舍則亡。出入無時。莫知其鄉。惟心之謂與。（告子上）

本章言人心易放。當持正以養之。全文分三段。第一段先就山木借喻。以起下文。人見三句。上下收放。末句與首句呼應。第二段爲正面文字。叙來層次俱與前段相印證。末句亦與本段首二句呼應。兩節對說。感慨有味。第三段先承上雙鎖。蓋言山木人心之萌蘖與幾希。苟得其培養。則滋生漸復。苟失其培養。則必濯濯與槁亡。次引孔子語以結本意。操則存正示以養心之方。故末句點出心字。并回應第二段。

公都子問曰。鈞是人也。或爲大人。或爲小人。何也。

孟子曰。從其大體爲大人。從其小體爲小人。曰。鈞是人也。或從其大體。或從其小體。何也。

曰。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物交物。則引之而已矣。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也。此天之所與我者。先立乎其大者。則其小者不能奪也。此爲大人而已矣。（告子上）

本章言人品高下之所由分。若先立其大。則不爲小者所奪。必爲大人也。文分二段。先以粗淺之語解釋之。次更推進一層。末用大人語作結。

孟子曰。仁。人心也。義。人路也。舍其路而弗由。放其心而不知求。哀哉。

人有雞犬放。則知求之。有放心而不知求。

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告子上）

本章言仁義之心。人所當存而不可自棄。故以求放心三字爲通篇主腦。文分三段。先言放心不知求之可哀。次以雞犬之放。襯出心之放。借粗淺之事。形容精深之理。末從正面立言作結。

孟子曰。今有無名之指。屈而不信。非疾痛害事也。如有能信之者。則不遠秦楚之路。爲指之不若人也。

指不若人。則知惡之。心不若人。則不知惡。此之謂不知類也。（告子上）